

贯彻《宗教事务条例》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嘉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夏心群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 426 号令,发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宗教界和宗教工作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

《条例》是综合性行政法规,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确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在举行宗教活动、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等诸多权利,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

目前,嘉定有 2 万多名信教公民。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条例》规定,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宗教活动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条例》规定,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做好宗教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们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带领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为建设“更具实力、更富魅力、更加和谐”的新嘉定作出新贡献。



天主教嘉定宫保桥天主堂

又名耶稣圣心堂,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四年(公元 1616 年),1984 年重新恢复教堂,2003 年 11 月宫保桥天主堂被列为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现为嘉定天主教的本堂。



佛教云翔禅寺

始建于南朝梁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毁于兵火。1998 年 12 月恢复宗教活动,2000 年起仿唐建筑风格重建,2004 年 11 月竣工落成,现为嘉定区佛教协会驻寺。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答: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四句话”基本方针是什么?

答:党的十六大确定的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规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读物。根据《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印制品是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进行传教的活动,超出了法规允许的范围,应予以制止。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有哪些主要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规定:“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批准,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规定:“外国人可以在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同时,第八条还规定:“外国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宗教活动。”

◆什么是正常的宗教活动?

答: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政策的范围内进行。按照《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场所合法,宗教活动应当在经过政府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进行;二是主持活动的人员身份合法,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三是宗教活动内容合法,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什么是非正常宗教活动?应如何处理?

答:非正常宗教活动一般是指一些信教群众由于缺乏法制观念,超越了政府所制定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范围而进行的宗教活动,如乱建小庙、乱烧香、私设聚会活动点、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等。处理这类非正常宗教活动应按照不同情况,用教育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不同办法加以制止、疏导,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纳入有序管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什么是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应如何处理?

答: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宗教为幌子进行诈骗钱财、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影响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凡是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都应依法予以制止。根据基层的工作经验,一般做法是:宣传教育劝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共同教育制止;进一步可由宗教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为什么不能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宗教印制品?

答:宗教印制品是指出版单位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以外的,记载或者阐述宗教经书、典籍、教义、教

宗教知识问答



基督教嘉定善牧堂

始建于清光绪七年(公元 1881 年),1982 年恢复宗教活动,1993 年移址建造新堂落成,是嘉定区基督教的本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四句话”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需正确理解,全面把握。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和要旨是什么?

答: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和正常宗教活动。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相关链接

目前嘉定有佛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3 大宗教。截至 2004 年底,全区共有教职人员 85 人,已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20 所,信教群众 2.5 万人,另有嘉定区佛教协会、嘉定区天主教爱国会、嘉定区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嘉定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嘉定区基督教教务委员会等 5 个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目前,全区宗教界人士中担任市、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青联委员的有 7 人。